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永續活動所遵循，特依金管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對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核准及發布等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處理。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如子公司已自行制定永續管理資訊辦法或攸關管理政策時，則該子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應適用該子公司所制定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或政策；如子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或政策時，則應依其實際情形及當地法令之規定，適用本程序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三、組織架構及權責

本公司建置永續資訊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治理單位，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設執行長、執行秘書及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功能小組，執行秘書協助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且至少每年二次向董事會報告，各功能小組分別負責相關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核准，以及揭露項目之辨識及風險評估。

四、作業程序

(一)定義

永續資訊為反映組織永續活動和交易的資料或資訊，一般可分為環境、社會和治理三類，並包括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或其他公開之永續相關資訊平台。

(二)揭露項目辨識及風險評估

1. 鑑別永續議題之利害關係人，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之揭露要求記錄並處理相關內容，包含：
 - (1) 議合的利害關係人類別以及鑑別方式
 - (2) 利害關係人議合的目的
 - (3) 如何確保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的議合機制
2. 參考以下準則蒐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分析評估營運實際與潛在衝擊，依重大性判斷原則鑑別優先報導之重大主題、相關績效指標與報導架構，評估結果經權責主管核准，定義各項永續資訊之範疇（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揭露目的及適用準則：
 - (1)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特定主題準則

- (2)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 (3)氣候相關資訊
 - (4)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3. 本公司應將營運相關之重大ESG風險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評估（ERM）流程中，且應於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中包含ESG議題與氣候變遷等風險之評估方法與流程、評估標準及重大性判斷原則。
 4. 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各項永續資訊揭露與申報時程，彙整永續資訊申報時程表，敘明相關重要資訊之提供期限，以管理永續資訊之蒐集、統籌、彙整、核准及發布時間，並與公司各權責相關單位進行溝通。
 5. 應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衡量與揭露標準及準則版本，在開始資料蒐集前及時與有關權責單位溝通；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三)永續資訊之蒐集

各功能小組應將各項辨識之揭露項目分配給各相關單位進行資料蒐集，以試算表、電子表格或資料處理平台等方式處理及紀錄，並確保永續資訊從來源到最終使用者的輸入、處理、輸出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公司之永續資訊如有資料由第三方代為蒐集或編製，應確保永續資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四)永續資訊之記錄與處理

1. 各功能小組應定期確認永續資訊之紀錄已妥善保存，並可核對至原始憑證或與財務紀錄進行調節。處理流程中如牽涉調整、衡量單位轉換、估計與假設之使用、彙總或合併等變動，應經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准。
2. 永續資訊之彙整與編製，應由各相關資訊提供與蒐集單位及功能小組權責主管依各相關管控程序進行審閱，確認欲揭露內容之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

(五)永續資訊之管理及運用

本公司各業務與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應就所負責之永續議題與指標負有永續資訊管理之責任，包含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以及定期向企業永續推動小組報告所負責之永續資訊，並依照公司內部職能分工原則，確保永續資訊管理有效執行。

(六)永續資訊之揭露

1. 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已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資訊如下：
 -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2. 永續報告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涵蓋下列內容：
 - (1)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
 - (2)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3)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及SASB準則之內容索引。
 - (4)註明各項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或保證。
 3. 負責年報、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永續報導資訊發布之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與內容，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機構或網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

(七)永續資訊之監督

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定期監督與評估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
2. 公司之永續資訊如需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公司應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
3. 永續資訊之管理應列為每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已辨識之相關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向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或報告。

(八)施行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